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作废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2022 年 3 月 1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24）。

（四）2022 年 3 月 21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五)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六)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22 年 4 月 1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八) 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九) 2023 年 3 月 22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22 年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十) 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 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第一批次的 119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174.7445 万股，归属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十二)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27.6355 万份。

（十三）2024 年 1 月 15 日，公司披露《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第二批次的 3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120.7620 万股，归属日为 2024 年 1 月 18 日。

（十四）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五）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19.0513 万份。

（十六）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4 日止，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81.30 万份。

（十七）2024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首次授予的 114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271.8375 万股，预留授予的 45 名激励对象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 23.10 万股，归属日为 2024 年 6 月 3 日。

（十八）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情况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本激励计划 2024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7.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标，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7.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公司本次作废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

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系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